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

聯絡人：吳梓賢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7288 分機 703

傳 真：(02)2581738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
公會

信託公會	收	日期	95. 2. 14
	文	號碼	012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09500010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准予
修正後備查本會所報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範本二方合
約、三方合約各乙份如後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管會95年2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6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範本之電子檔案可至本會網站

（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）之投信投顧法令專區下載



正本：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惇安法律事務所

理事長 林弘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執行

美吟